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3
声明事项.....	6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	7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一、结论意见.....	8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经纬科技、股份公司	指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有限	指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经纬科技前身
郑州瀚容	指	郑州瀚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郑州瀚蕴	指	郑州瀚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郑州腾瀚	指	郑州腾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台瀚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郑州天健	指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城神火	指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中投建华	指	郑州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经纬工程	指	郑州经纬科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帕特软件	指	郑州帕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方软件	指	郑州万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迪新材	指	郑州斯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银	指	上海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2月前）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2月后），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泗阳润银	指	泗阳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1月转出，并于2023年5月注销
经纬众和	指	新疆经纬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8月注销
信发经纬	指	新疆信发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已于2024年7月转出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049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业务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

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

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次挂牌的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90.1111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4、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王旭东、郑州瀚蕴、郑州腾瀚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经纬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6475Q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14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经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3136475Q
住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11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2,890.1111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90.1111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的技术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通用零部件的销售；合金材料、钢棒及钢爪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特种专用车辆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专业焊接技术研发及服务；专业焊接装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节能炉窑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源管理中心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字化电解槽在线监测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数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890.1111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由经纬有限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纬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3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

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新型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65%、99.73%。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中信建投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经纬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纬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3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经纬有限的净资产为93,016,524.38元。

2、2023年11月15日，银信评估师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010261号《资

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经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386.35万元。

3、2023年11月16日，经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纬有限全体股东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进行整体变更，公司以经纬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3,016,524.38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248.60万股，剩余部分80,530,524.38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89.4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的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为2,7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以各自在经纬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4、2023年11月16日，经纬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5、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3136475Q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旭东	1,764.64	64.45
2	郑州瀚蕴	756.27	27.62
3	郑州腾瀚	217.09	7.93
合计		2,738.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涉及的验资、审计与评估

1、2023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对经纬有限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纬有限的净资产为93,016,524.38元。

2、2023年11月15日，银信评估师对经纬有限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01026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386.35万元。

3、2023年11月21日，立信会计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6日，以经纬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301.65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248.60万股，剩余部分80,530,524.38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89.4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的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为2,7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8.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2,738.00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纬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新型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电解铝行业的绿色化和智能化提供专业、精细、特色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3年11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名，为王旭东、郑州瀚蕴和郑州腾瀚，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旭东	1,764.64	1,764.64	64.45	净资产
2	郑州瀚蕴	756.27	756.27	27.62	净资产
3	郑州腾瀚	217.09	217.09	7.93	净资产
合计		2,738.00	2,738.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王旭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4101061967*****。

（2）郑州瀚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瀚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瀚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YKUQ4M
住所	郑州高新区枫杨街12号10幢北3单元4层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瀚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东	900.00	90.00
2	王婉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 郑州腾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瀚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于2024年5月变更为郑州腾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腾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CUXMC7X9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科技金融广场 12 层 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腾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樊伟	150.00	15.15	普通合伙人
2	李应武	15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衡家涛	15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4	余水平	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5	李元峰	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6	马璐	35.00	3.54	有限合伙人
7	徐柯	30.00	3.03	有限合伙人
8	白庆国	20.00	2.02	有限合伙人
9	马凯	2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0	马利利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1	王正祥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2	张深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3	李乾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4	姜成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5	常朋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6	杨真真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7	陈洁琼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8	周孝训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9	张立壮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陈素素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1	李伟华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孔威威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赵志伟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4	赵浩然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5	盛奇才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6	张敬一	1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7	李国靖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28	智鹏举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29	吴付明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0	林勇军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1	薛群生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2	杨靖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3	毛龙雨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4	郭坤生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5	李云旗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6	艾志强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7	吴高祯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8	梁静雅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9	张海涛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0.00	100.00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经纬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

书》、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经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890.1111万股，共有4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旭东	17,646,355	61.06
2	郑州瀚蕴	8,475,379	29.33
3	郑州腾瀚	2,170,933	7.51
4	郑州天健	608,444	2.11
合计		28,901,111	1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旭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郑州瀚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郑州腾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4）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天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34U0B76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3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天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	普通合伙人
2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郑州产投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郑州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郑州中原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及/或基金管理人	备注
1	郑州天健	是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郑州腾瀚	否	-
3	郑州瀚蕴	否	-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说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郑州天健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义务，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ET69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备案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郑州腾瀚的全部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员工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激励股权；郑州瀚蕴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郑州腾瀚和郑州瀚蕴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者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郑州腾瀚和郑州瀚蕴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据上，公司相关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旭东，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王旭东直接持有公司17,646,355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61.06%，此外，王旭东通过郑州瀚蕴间接持有公司7,627,841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6.39%。根据前述，王旭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7.4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因此，王旭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旭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纬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04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5月28日，王旭东与张吉忠、和萌林共同签署《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由王旭东、张吉忠、和萌林分别认缴98万元、60万元和42万元。

2004年6月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02120882），核准经纬有限成立。

2004年6月10日，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纬会验字（2004）第017号），截至2004年6月10日，经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经纬有限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旭东	98.00	98.00	49.00
2	张吉忠	60.00	60.00	30.00
3	和萌林	42.00	42.00	2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6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和萌林将其持有的公司21%的股权（对应4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庆云，王旭东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庆云，张吉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庆云。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创立初期，各股东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综合考虑下的股权变更。

2004年10月10日及15日，和萌林、王旭东、张吉忠分别与赵庆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和萌林	赵庆云	42.00	21.00	42.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略低于注册资本，协商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王旭东		8.00	4.00	8.00	
张吉忠		30.00	15.00	3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旭东	90.00	90.00	45.00
2	赵庆云	80.00	80.00	40.00
3	张吉忠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9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赵庆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杰。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创立初期，赵庆云出于自身发展规划考虑及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需要的背景下发生的股权转让。

同日，赵庆云与刘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赵庆云	刘杰	80.00	40.00	80.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略低于注册资本，协商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旭东	90.00	90.00	45.00
2	刘杰	80.00	80.00	40.00
3	张吉忠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6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并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德强，其中增资部分由王旭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23.75 万元、刘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 万元、张吉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41.25

万元、张德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

2007年7月24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豫永昊验字（2007）第A07-06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02141）。

本次增资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旭东	213.75	213.75	42.75
2	刘杰	190.00	190.00	38.00
3	张吉忠	71.25	71.25	14.25
4	张德强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4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刘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8%的股权（对应 1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东。

2008 年 1 月 1 日，刘杰与王旭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刘杰	王旭东	190.00	38.00	190.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略高于注册资本，基于公司股权流动性考虑，协商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王旭东	403.75	403.75	80.75
2	张吉忠	71.25	71.25	14.25
3	张德强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11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张吉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9.25%的股权（对应 4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东，张吉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曹国法，张德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志强。本次股权转让系张吉忠、张德强因个人规划退出，同时公司引入内部资深员工背景下发生的股权转让。

同日，张吉忠、张德强与王旭东、曹国法、袁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张吉忠	王旭东	46.25	9.25	46.25	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略低于注册资本，协商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张吉忠	曹国法	25.00	5.00	25.00	
张德强	袁志强	25.00	5.00	25.00	

2011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02141）。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旭东	450.00	450.00	90.00
2	曹国法	25.00	25.00	5.00
3	袁志强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01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2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王旭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 万元，由曹国法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由袁志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河南大汇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大汇合验字[2012]第 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02141）。

本次增资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东	900.00	900.00	90.00
2	曹国法	50.00	50.00	5.00
3	袁志强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2 日，袁志强与王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袁志强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东，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股东离职转让退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袁志强	王旭东	50.00	5.00	55.00	参考工作服务年限、公司工作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2018 年 7 月 30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袁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东。

2018 年 8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6475Q）。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旭东	950.00	950.00	95.00
2	曹国法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9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0日，曹国法与郑州瀚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曹国法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瀚容。此次转让时，郑州瀚容系王旭东出资设立并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股东出于股权变现考虑下的转让行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曹国法	郑州瀚容	50.00	5.00	125.00	参考工作服务年限、公司工作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2019年4月10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曹国法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州瀚容。

2019年4月11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3136475Q）。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东	950.00	950.00	95.00
2	郑州瀚容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20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年3月1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王旭东将其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对应9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州瀚

蕴，郑州瀚容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州瀚蕴。同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49.60 万元，增资部分由郑州瀚容以货币方式出资 748 万元，其中 149.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30 日，王旭东、郑州瀚蕴、郑州瀚容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王旭东	郑州瀚蕴	900.00	90.00	900.00	股权结构调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郑州瀚容	郑州瀚蕴	50.00	5.00	50.00	

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额 (万元)	增资比例 (%)	增资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郑州瀚容	149.60	13.01	748.00	综合公司估值及激励效果，按照 5 元/注册资本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东为更好进行个人税收筹划，于 2020 年 1 月设立郑州瀚蕴以承接个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已经将郑州瀚容确定为实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鉴于此前郑州瀚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平台（郑州瀚容 2019 年 4 月自曹国法处收购了 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厘清归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与员工股权激励之股份，首先郑州瀚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即实际控制人自曹国法处收购而来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郑州瀚蕴，其次郑州瀚容通过增资经纬有限的形式实行股权激励。出于工商办理便利的考虑，公司未分别办理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而是在郑州瀚容增资公司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 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6475Q）。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郑州瀚蕴	950.00	950.00	82.64
2	郑州瀚容	149.60	149.60	13.01
3	王旭东	50.00	50.00	4.35
合计		1,149.60	1,149.60	100.00

11、2022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调整，郑州瀚容将其持有公司的 13.01% 股权（对应 149.6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4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瀚蕴。

同日，郑州瀚容与郑州瀚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郑州瀚容将持有的公司 13.01% 股权转让给郑州瀚蕴，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郑州瀚容	郑州瀚蕴	149.60	13.01	149.60	股权结构调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2022 年 7 月，股权激励到期，考虑到公司股权未在二级市场流通亦未寻求外部融资转让，为实现股权激励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东参考同期市场行情，基于员工税负考虑通过其控制的郑州瀚蕴实行上层收购，即直接收购被激励员工所持有的对郑州瀚容的出资份额，从而实现激励员工退出。此后，股权激励实施完毕，郑州瀚容变更为王旭东全资持有的企业。2022 年 10 月，为实现王旭东对公司持股结构之简化，郑州瀚容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旭东控制的郑州瀚蕴，郑州瀚容随后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注销。

2022 年 10 月 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6475Q）。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瀚蕴	1,099.60	1,099.60	95.65
2	王旭东	50.00	50.00	4.35

合计	1,149.60	1,149.60	100.00
----	----------	----------	--------

12、2023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6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股权结构由郑州瀚蕴持股 95.65%、王旭东持股 4.35%变更为郑州瀚蕴持股 30%、王旭东持股 70%。此次转让时，郑州瀚蕴系王旭东全资控制的主体，基于公司未来资本运作规划及税负成本考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现个人持股结构优化之目的。

同日，郑州瀚蕴与王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郑州瀚蕴将持有的公司 65.65%股权（对应 754.72 万元注册资本）以 754.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郑州瀚蕴	王旭东	754.72	65.65	754.72	股权结构调整，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23 年 9 月 8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6475Q）。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旭东	804.72	804.72	70.00
2	郑州瀚蕴	344.88	344.88	30.00
合计		1,149.60	1,149.60	100.00

13、2023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郑州腾瀚，通过增资公司的方式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

2023 年 9 月 21 日，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60 万元增加至 1,248.60 万元，增资部分由员工持股平台郑州腾瀚以货币方式出资 990 万元，其中 9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方	增资额 (万元)	增资比例 (%)	增资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郑州腾瀚	99.00	7.93	990.00	该等增资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员工激励效果确定。

2023年9月2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3136475Q）。

本次增资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东	804.72	804.72	64.45
2	郑州瀚蕴	344.88	344.88	27.62
3	郑州腾瀚	99.00	99.00	7.93
合计		1,248.60	1,248.60	100.00

14、202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经纬有限的净资产为93,016,524.38元。同日，银信评估师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01026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经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386.35万元。

2023年11月15日，经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纬有限全体股东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进行整体变更，公司以经纬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3,016,524.38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248.60万股，剩余部分80,530,524.38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89.4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的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为2,7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以各自在经纬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年11月16日，经纬有限的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同日，经纬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

2023年11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6日，以经纬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3,016,524.38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248.60万股，剩余部分80,530,524.38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89.4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的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为2,7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8.00万元。经纬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经纬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经纬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3136475Q）。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经纬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旭东	1,764.64	64.45
2	郑州瀚蕴	756.27	27.62
3	郑州腾瀚	217.09	7.93
合计		2,738.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本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旭东	1,764.64	1,764.64	64.45	净资产
2	郑州瀚蕴	756.27	756.27	27.62	净资产
3	郑州腾瀚	217.09	217.09	7.93	净资产
合计		2,738.00	2,738.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纬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38 万元增至 2,890.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郑州天健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 60.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永城神火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 60.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投建华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 30.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纬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增资扩股等事宜。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及 18 日，经纬科技及其股东与新增投资者郑州天健、中投建华和永城神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各投资者认购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1	郑州天健	60.84	1,000.00	公司的投前总体估值约为 4.5 亿元，系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
2	永城神火	60.84	1,000.00	
3	中投建华	30.42	500.00	
合计		152.11	2,500.00	-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6475Q）。

本次增资后，经纬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旭东	1,764.64	61.06
2	郑州瀚蕴	756.27	26.17
3	郑州腾瀚	217.09	7.51
4	郑州天健	60.84	2.11
5	永城神火	60.84	2.11
6	中投建华	30.42	1.05
合计		2,890.11	100.00

（3）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4 月 25 日，永城神火与郑州瀚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永城神火将持有公司的 60.84 万股股份以 1,02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瀚蕴；2024 年 5 月 24 日，中投建华与郑州瀚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中投建华将持有公司的 30.42 万股股份以 514.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瀚蕴。本次转让系资本市场变化导致经纬科技资本运作路径相较永城神火及中投建华投资入股时发生调整、周期拉长，前述外部投资者出于投资周期、市场风险、投资回报等综合考量，选择转让公司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永城神火	郑州瀚蕴	60.84	2.11	1,024.50	投资额加计投资期间按照 7%/年单利计算的利息。
中投建华		30.42	1.05	514.96	

本次股份转让后，经纬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旭东	1,764.64	61.06
2	郑州瀚蕴	847.54	29.33
3	郑州腾瀚	217.09	7.51
4	郑州天健	60.84	2.11
合计		2,890.11	100.00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12月，公司与郑州天健、永城神火、中投建华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

议》，约定各方合计以2,500万元取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2.10万元。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东与郑州天健、永城神火、中投建华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特别约定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4年3月，王旭东与郑州天健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等特殊条款自始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将签署条款等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义务条款均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至终未发生法律效力，无论任何情况下未来均不再恢复效力。

2024年4月-5月，永城神火、中投建华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郑州瀚蕴，从而退出公司。同时，王旭东分别与永城神火、中投建华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等特殊条款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应解除。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清理，且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

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的技术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通用零部件的销售；合金材料、钢棒及钢爪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特种专用车辆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专业焊接技术研发及服务；专业焊接装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节能炉窑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源管理中心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字化电解槽在线监测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新型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登记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机关登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围相符，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纬科技	GR20214100203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
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纬科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纬科技	4101364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5年5月28日（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纬科技	03008368	-	2019年1月23日（长期有效）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纬科技	UE230082R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纬科技	UQ230223R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2026年11月15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纬科技	US230048R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经纬科技	760IP230040R0M	知睿（浙江）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纬工程	（豫）JZ安许证字[2023]00322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6日-2026年4月26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纬工程	D341111621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8日-2029年6月18日
11	软件企业证书	万方软件	豫 RQ-2024-030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8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12	软件企业证书	帕特软件	豫 RQ-2024-030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8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或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新型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65%、99.7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旭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瀚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
2	郑州腾瀚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樊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 1 和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 和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信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信发经纬董事职务，2024 年 7 月卸任董事职务
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永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永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西安豫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乾之兄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黔西南州阮阮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李乾之配偶之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宋俊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立壮	曾任监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2	曹国法	曾任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	-
3	王伟杰	曾经的控股股东郑州瀚蕴的监事	-
4	乔琳健	曾经的控股股东郑州瀚蕴的财务负责人	-
5	赵赛	曾经的控股股东郑州瀚蕴的曾任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
6	郑州隆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控股股东郑州瀚蕴的监事王伟杰担任财务负责人	-
7	郑州瀚容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2019 年	郑州瀚容已于 2023 年 4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月注销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旭东	2,496,606.66	77,973.34	2,574,580.00	-
郑州腾瀚	-	11,000.00	11,000.00	-
合计	2,496,606.66	88,973.34	2,585,580.00	-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旭东	-	2,496,606.66	-	2,496,606.66
郑州瀚蕴	10,000.00	-	10,000.00	-

郑州瀚容	7,000.00	-	7,000.00	-
合计	17,000.00	2,496,606.66	17,000.00	2,496,606.66

注：上述公司向王旭东的资金拆出，系王旭东借款及对应利息。上述其他小额资金往来系该等持股平台办理工商等日常事务的临时拆借，均及时偿还。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严格禁止资金占用行为，并自 2024 年起不再发生。

②公司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州瀚蕴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州瀚蕴	400,000.00	-	400,000.00	-
合计	400,000.00	-	400,000.00	-

注：上述公司自郑州瀚蕴的资金拆入，系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均已及时偿还。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	-	-	-
信发经纬	381,800.00	381,800.00	381,800.00	货款
小计	381,800.00	381,800.00	381,800.00	-
其他应收款	-	-	-	-

王旭东	-	-	2,496,606.66	往来款
张立壮	-	-	6,000.00	备用金
小计	-	-	2,502,606.66	-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余水平	3,439.29	6,000.00	13,192.00	预提费用
李元峰	3,000.00	-	-	预提费用
张立壮	-	4,976.00	8,757.37	预提费用
樊伟	-	3,346.00	-	预提费用
白庆国	-	-	6,019.72	预提费用
王旭东	-	-	250,000.00	股权转让款
小计	6,439.29	14,322.00	277,969.09	-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建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或组织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或活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

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组织。

4、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或组织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或活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组织。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郑房权证 高开字第 20100578 号	经纬 科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11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	2,431.61	工业	2006 年 8 月 26 日至 2056 年 8 月 26 日	无

2、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经纬科 技	郑州沐启 泽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郑州高新区 长椿路 6 号 3 号车间东 南部分	3,683.64	生 产	28.34/平 方米/月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经纬科技	茌阳智瑞德机械设备厂	茌阳市广武镇唐垌村	1,870.00	生产	448,000/年	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	------------	-----------	----------	----	-----------	------------------------

公司上述第2项房屋租赁行为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承租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该等厂房为村民唐军良合法自建厂房，其有权通过茌阳智瑞德机械设备厂出租给经纬科技，出租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事项。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上述第2项租赁合同的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旭东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载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及挂牌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经纬科技	58656974	7 类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32 年 5 月 6 日	继受取得
2	经纬新研	经纬科技	74694946	7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经纬新研	经纬科技	74689398	9 类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4	经纬新研	经纬科技	74700614	40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5	经纬新研	经纬科技	74695377	42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6	JINGWEI AI	经纬科技	74679578	42 类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7	JINGWEI AI	经纬科技	74688130	7 类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8	JINGWEI AI	经纬科技	74689727	9 类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9	JINGWEI AI	经纬科技	74699237	40 类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10		经纬科技	74679559	40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11		经纬科技	74700321	42 类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12		经纬科技	74697713	7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13		经纬科技	74679525	9 类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14	JINGWEI XINYAN	经纬科技	74678088	42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15	JINGWEI XINYAN	经纬科技	74689382	7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16	JINGWEI XINYAN	经纬科技	74695357	40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17	JINGWEI XINYAN	经纬科技	74699214	9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2、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一般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1	混合炉外壁温度在线监测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23SR1078011	未发表
2	经纬阳极导杆坡口倒角机控制系统[简称：倒角机控制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21SR2020921	2021年10月22日
3	经纬大修渣无害化处理自动控制系统[简称：大修渣处理自控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19SR0985826	2019年6月8日
4	经纬废铝灰处理自动控制系统[简称：铝灰处理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19SR0883912	2019年6月20日
5	经纬电解碳渣处理自动控制系统[简称：碳渣处理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19SR0883915	2019年5月8日
6	经纬粉状物料加料智能控制系统[简称：智能加料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19SR0452314	2018年9月6日
7	经纬固废处理纯化炉控制系统[简称：纯化炉控制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19SR0412218	2018年11月8日
8	经纬阳极钢爪自动熔焊控制系统[简称：阳极钢爪熔焊控制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19SR0409897	2018年11月22日
9	经纬全截面自动熔焊控制系统[简称：全截面熔焊控制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18SR959606	2018年10月15日
10	经纬电解铝生产管控一体化系统V2.0	经纬科技	2016SR022303	2015年10月28日
11	经纬金属镁气动出渣及炉前控制系统[简称：JW- CZCS]V1.0	经纬科技	2013SR135888	2013年8月20日
12	经纬电解铝管控一体化平台系统[简称：JW- CAPS]V1.0	经纬科技	2013SR099667	2013年4月26日
13	铝电解槽巡检记录仪软件[简称：电解巡检记录仪软件]V1.0	经纬科技	2009SR10858	2009年2月1日
14	铝电解槽巡检记录仪后台分析软件V1.0	经纬科技	2009SR10859	2009年2月1日
15	铝电解电流效率分析仪后台分析软件V1.0[简称：电流效率分析仪后台分析]	经纬科技	2008SR37360	2008年11月1日
16	铝电解电流效率分析仪软件V1.0	经纬科技	2008SR37509	2008年11月1日
17	WeighSys检斤计量系统[简称：检斤系统]V1.0	经纬科技	2008SR37361	2008年8月8日
18	帕特阳极浇铸质量检测控制系统[简称：阳极浇铸质检系统]V1.0	帕特软件	2020SR0056621	未发表
19	帕特铝电解质三度检测系统[简称：三度检测系统]V1.0	帕特软件	2017SR673280	未发表
20	帕特电解槽高温烟气焙烧控制系统[简称：电解槽高温烟气焙烧控制平台]V2.0	帕特软件	2016SR011427	2015年9月10日
21	帕特电解铝制造执行系统[简称：PT-电解铝MES]V1.0	帕特软件	2013SR130506	2013年7月20日

22	帕特电解铝阳极电流分布在线检测系统[简称：电解铝阳极电流分布在线检测系统]V1.0	帕特软件	2011SR053934	未发表
23	帕特电解铝电流效率分析仪应用系统[简称：电解铝阳极电流分布在线检测系统]V1.0	帕特软件	2011SR053931	未发表
24	帕特电解槽烟气焙烧控制平台[简称：电解槽烟气焙烧控制平台]V1.0	帕特软件	2011SR053929	未发表
25	帕特金属镁气动出渣控制平台[简称：金属镁气动出渣控制平台]V1.0	帕特软件	2011SR053928	未发表
26	帕特电解槽综合测定在线分析系统[简称：电解槽综合测定在线分析系统]V1.0	帕特软件	2011SR053481	未发表
27	万方钢爪铣床自动控制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22SR1505885	2022年9月20日
28	万方焊接生产线智能转运控制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22SR1505884	2022年9月20日
29	万方阴极钢棒温度在线监测系统[简称：钢棒温度监测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20SR1530406	2020年9月10日
30	万方智能打壳控制系统[简称：打壳控制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20SR0046806	未发表
31	万方氟化盐加料自动控制系统[简称：氟化盐加料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18SR874653	未发表
32	万方铝电解槽智能焙烧控制系统[简称：电解槽焙烧控制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18SR875119	2018年9月10日
33	万方铝电解质初晶温度检测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16SR172561	2016年5月6日
34	万方电解铝阳极导杆压降检测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16SR154372	2016年4月11日
35	万方电解铝铁碳压降检测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16SR152252	2016年4月6日
36	万方电解铝设备管理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15SR139521	2015年4月10日
37	万方电解铝管控一体化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15SR137657	2015年4月11日
38	万方检斤计量系统V1.0	万方软件	2015SR137512	2015年4月13日
39	经纬新研	经纬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282615	未发表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	------	-----	------	-----	------	------	----

1	铝电解槽电流效率分析仪	200910064505.3	经纬科技	2009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	具保温结构的铝电解槽	201210542060.7	经纬科技	2012年12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	铝冶炼氟-碳危险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方法	201310246063.0	经纬科技	2013年6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	铝灰资源化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1410089405.7	经纬科技	2014年3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5	铝电解废炭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其方法	201410089415.0	经纬科技	2014年3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	电解铝废阴极碳块资源化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1410089371.1	经纬科技	2014年3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7	铝电解废槽衬的加热分解系统与方法	201410089491.1	经纬科技	2014年3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8	电解铝用阴极炭块预热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183085.6	经纬科技	2015年4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9	用电解铝废阴极炭块生产全石墨化碳素制品的系统及方法	201510568832.8	经纬科技	2015年9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0	一种用于电解铝厂的阳极钢爪头焊接设备	201510923509.8	经纬科技	2015年12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1	用于电解铝厂的阴极钢棒焊接设备	201510923523.8	经纬科技	2015年12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2	电解槽焙烧温度控制方法	201610097585.2	经纬科技	2016年2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3	铝电解槽用阳极钢爪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59426.5	经纬科技	2016年5月27日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4	工业铝灰再生利用的方法	201810175273.8	经纬科技	2018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5	电解铝阳极钢-铝熔钎焊焊接方法	201810334065.8	经纬科技	2018年4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6	一种电解铝阴极钢-铝熔钎焊焊接方法	201810334087.4	经纬科技	2018年4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7	铝电解质脱锂提纯和回收锂的方法	201910155461.9	经纬科技	2019年3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8	铝电解碳渣热处理方法	202010772059.8	经纬科技	2020年8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9	铝镁轻质耐火材料的	202010853136.2	经纬	2020年8	发明	原始	维持

	制备方法		科技	月 22 日		取得	
20	镁铝尖晶石耐火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0853133.9	经纬科技	2020 年 8 月 2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1	活性镁铝尖晶石粉的制备方法	202010853130.5	经纬科技	2020 年 8 月 2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2	基于铝灰制备氧化铝陶瓷过滤板的方法	202010897939.8	经纬科技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3	基于铝灰原料制备堇青石陶瓷过滤板的方法	202010900300.0	经纬科技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4	铝母线全截面熔焊方法	202110332665.2	经纬科技	2021 年 3 月 29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5	环保型铝合金精炼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409311.4	经纬科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6	铝电解槽焙烧专用保温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202211440514.X	经纬科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7	电解铝阴极导电棒	201520037807.2	经纬科技	2015 年 1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8	铝电解槽的应急短路母线装置	201520170553.1	经纬科技	2015 年 3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9	用于电解铝厂的氟化盐加料车	201520199021.0	经纬科技	2015 年 4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0	电解铝用阳极预热装置	201520233541.9	经纬科技	2015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1	铝水真空包吸铝管清理装置	201520233524.5	经纬科技	2015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2	用于电解铝厂的抬包预热装置	201520263853.4	经纬科技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3	铝电解槽用异型阴极钢棒	201520270968.6	经纬科技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4	用电解铝废阴极炭块生产全石墨化碳素制品的系统	201520693927.8	经纬科技	2015 年 9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5	电解铝废槽衬无害化处理装置	201520846727.1	经纬科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6	铝电解质初晶温度快速检测装置	201520850168.1	经纬科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7	铝电解导杆压降检测装置	201520850166.2	经纬科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日			
38	铝电解存储式红外测温装置	201520847511.7	经纬科技	2015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9	焙烧器定位监控装置	201520902751.2	经纬科技	2015年11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0	焙烧器远程监控装置	201520902753.1	经纬科技	2015年11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1	一种用于电解铝厂的阳极钢爪头焊接设备	201521034101.7	经纬科技	2015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2	用于电解铝厂的阴极钢棒焊接设备	201521034105.5	经纬科技	2015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3	用电解铝废阴极碳块生产高石墨质无烟煤的系统	201620797081.7	经纬科技	2016年7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4	废阴极超高温煅烧窑炉及煅烧装置	201720209911.4	经纬科技	2017年3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5	铝电解槽阴极方钢焊接用夹具	201720730936.9	经纬科技	2017年6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6	电解铝用自动焊接设备	201720916207.2	经纬科技	2017年7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7	用于电解铝槽母线提升框架的电流分布监测系统	201721273860.8	经纬科技	2017年9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8	车用平衡支撑腿	201820316568.8	经纬科技	2018年3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9	阳极钢爪焊接工装	201821881968.X	经纬科技	2018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0	新型结构的嵌铜阴极钢棒	201920810240.6	经纬科技	2019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1	废阴极超高温纯化炉	201921182396.0	经纬科技	2019年7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2	清洁车前压辊总成	202020072434.3	经纬科技	2020年1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3	清洁车双风机系统	202020073470.1	经纬科技	2020年1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4	清洁车前摆臂	202020072423.5	经纬科技	2020年1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5	电解槽阴极钢棒温度在线监测系统	202020073460.8	经纬科技	2020年1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6	清洁箱垃圾排出机构	202020073469.9	经纬科技	2020年1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7	检测电解槽阴极钢棒温度的夹具	202021094866.0	经纬科技	2020年6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8	铝电解碳渣热处理炉	202021591446.3	经纬科技	2020年8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9	铝电解碳渣热处理系统	202021592438.0	经纬科技	2020年8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0	冶金领域用快捷存储式红外测温装置	202022186075.7	经纬科技	2020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1	一种抬包拖车防后溜锁止装置	202022186071.9	经纬科技	2020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2	冶金领域用测温巡检机器人	202022186060.0	经纬科技	2020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3	一种新型嵌入式高导电阴极钢棒	202120834363.0	经纬科技	2021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4	一种新型嵌入式高导电阳极钢爪	202120834365.X	经纬科技	2021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5	液压驱动残极冷却箱	202120835678.7	经纬科技	2021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6	适用于铝钢焊生产线的阳极钢爪固定工装	202121576298.2	经纬科技	2021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7	铝电解槽焙烧用电解质熔化型燃烧器及电解槽启动机构	202222965857.X	经纬科技	2022年11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8	适用于阳极钢爪组的分离设备	202223379748.6	经纬科技	2022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9	适用于阳极钢爪的表面处理设备	202223379674.6	经纬科技	2022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0	铝电解用铝-钢直焊系统	202320218238.6	经纬科技	2023年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1	一种阳极预热装置	202320897829.0	经纬科技	2023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2	催化粘结剂及其制备的电解铝阳极保护环	201510840376.8	郑州斯迪	2015年11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73	冷捣糊以及采用该冷捣糊填缝的阴极炭块钢棒组合结构	201310472394.6	斯迪新材	2013年10月11日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74	铝电解槽用阳极钢爪	201620494020.3	斯迪新材	2016年5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5	一种耐腐蚀抗氧化的铝电解槽阳极钢爪支腿	201620375552.5	斯迪新材	2016年4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6	电解铝阳极保护环	201521022153.2	斯迪新材	2015年12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7	抬包自动开盖装置	202322279673.2	经纬科技	2023年8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8	自供气便捷式电解铝阳极碳块预热装置	202322300551.7	经纬科技	2023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9	电解铝阳极碳块预热装置	202322300549.X	经纬科技	2023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0	移动式电解铝阳极预热装置	202322300548.5	经纬科技	2023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1	封闭式抬包烘干装置	202322300546.6	经纬科技	2023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2	便捷式抬包烘干装置	202322300543.2	经纬科技	2023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3	抬包烘干装置	202322300545.1	经纬科技	2023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4	一种一体式燃料站	202322356679.5	经纬科技	2023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5	阴极炭块缝隙布料扎固设备及扎固方法	201810168786.6	经纬科技	2018年2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86	阳极导杆组铝表面激光清理系统	202322656737.6	经纬科技	2023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7	车用平衡支撑腿	201810189770.3	经纬科技	2018年3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 ICP 备案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备注
1	jwkjzz.com	经纬科技	豫 ICP 备 2024071830 号-1	2024 年 5 月 30 日	-
2	jwkjjc.com	经纬科技	豫 ICP 备 2024071830 号-2	2024 年 6 月 5 日	-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

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经纬工程

公司持有经纬工程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纬工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经纬科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94125777
住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11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2、斯迪新材

公司持有斯迪新材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斯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58392272A
住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1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种硬质合金、新型金属材料及熔剂、特种催化剂、异性材料结

	合剂及配套材料的研究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3、帕特软件

公司持有帕特软件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帕特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帕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8605715A
住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11 幢 1 单元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4、万方软件

公司持有万方软件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方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万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7178015E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11 幢 1 单元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5 年 3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5、经纬众和

公司曾持有经纬众和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纬众和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注销，经纬众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经纬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53701221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天巷 1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新天巷分园）319-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1,75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矿产品；电解设备及装置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注销

6、上海润银

公司曾持有上海润银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润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上海润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5DM5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5 幢 301-A1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环保设备、陶瓷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注销

7、泗阳润银

公司子公司上海润银曾持有泗阳润银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润银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其所持全部泗阳润银的股权，泗阳润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注销，泗阳润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泗阳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X2DTXX3
住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海光金属南侧
法定代表人	沈国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品）处理；铝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碎屑（以上不含危险品）加工、销售。（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泗阳县行政审批局
公司状态	注销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合同金额1,000万元或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阳极钢爪专用钢材采购合同	包头中铝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阳极钢爪	4,741.89	正在履行
2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电商平台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销售阳极钢爪	2,613.40	已履行完毕
3	备品备件/材料采购合同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嵌铜钢棒	2,172.00	正在履行
4	备品备件/材料采购合同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嵌铜钢棒	1,656.00	已履行完毕
5	物资采购合同	力维国际贸易（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阳极钢爪	1,167.09	已履行完毕
6	备品备件/材料采购合同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嵌铜钢棒	1,080.00	正在履行
7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电解槽拆除安装承包合同书（2022 年）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电解槽拆装维修服务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电解槽拆除安装承包合同书（2023 年）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电解槽拆装维修服务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铜棒	360.1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河南江河机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铜棒	716.10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哈尔滨正晨焊接切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惯性摩擦焊机	616.00	正在履行
4	热轧钢棒购销合同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钢棒	433.35	正在履行
5	标准工业机器人（产品类）购销合同	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标准工业机器人及其组件	665.00	正在履行
6	产品供货合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	采购圆钢、扁钢	4,216.3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铜棒	316.97	已履行完毕
8	货物运输合同	洛阳东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产品供货合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	采购圆钢、扁钢	1,882.63	已履行完毕
10	产品供货合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	采购圆钢、扁钢	796.58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31,401.11 元，其他应收款为 2,344,188.57 元。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通过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公司引进投资人并增加注册资本。2024年1月16日，公司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3、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作出的相应修订。2024年8月，公司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新的公司章程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制定了《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重要制度。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挂牌后适用的《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重要制度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举/聘任程序
1	王旭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樊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元峰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朱永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李如西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宋俊丽	监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李乾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8	白庆国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余水平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徐柯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执行董事	说明/变动原因
1	2022年1月-2023年11月	王旭东	-
2	2023年11月至今	王旭东、樊伟、李元峰、	股份公司设立并选举产生第一

		朱永明、李如西	届董事会
--	--	---------	------

2、监事变更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说明/变动原因
1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	曹国法	-
2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樊伟	原监事曹国法离职并卸任监事职位，樊伟担任监事
3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李乾、白庆国、张立壮	股份公司设立并选举白庆国、张立壮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李乾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23 年 12 月至今	李乾、白庆国、宋俊丽	2023 年 12 月，张立壮卸任，股东委派新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变动原因
1	2022 年 1 月至今	王旭东（总经理）	-
2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樊伟（财务负责人）	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3	2022 年 2 月至今	徐柯（财务负责人）	公司聘请财务负责人
4	2023 年 11 月至今	樊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水平（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樊伟，副总经理余水平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1年10月28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1002035，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享受该政策。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纬工程、斯迪新材、帕特软件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万方软件 2024 年 1-3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执行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万方软件 2022 年及 2023 年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4 年 1-3 月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元）
税收返还	126,848.61
郑州市 2023 年度十大“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342,800.00
就业见习补贴	171,380.00
高价值专利认定补贴	4,000.00
合计	1,645,028.61

2、2023 年度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元）
税收返还	2,121,599.46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00,000.00
纾困帮扶奖励	386,725.00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56,371.79
2023 年二季度筑基础提质效奖励	50,000.00
2023 年稳经济促发展-鼓励企业稳产增产政策奖励	50,000.00
失业补贴	32,175.76
工业企业挖潜增效奖励	10,000.00
高价值专利认定补贴	8,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000.00
扩岗补贴	1,000.00
残保金减免退税款	462.83
合计	3,324,334.84

3、2022 年度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元）
税收返还	1,076,872.12
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1,050,000.00

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奖励	504,000.00
高成长企业奖励	200,000.00
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7,317.08
春节期间暖企暖工若干措施促进企业生产补贴	50,000.00
稳岗补贴	47,330.95
研发费用补助	33,700.00
失业补贴	500.00
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配套	14,000.00
工业企业挖潜增效奖励	10,000.00
合计	3,003,7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涉税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涉税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解铝新型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C35）”下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备案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开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1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

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及工资单，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151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151 人，其中 14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有 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1）5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社会保险的缴纳；（2）2 人系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转入公司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社会保险的缴纳；（3）1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已由其本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确认。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151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151 人，其中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45 人。有 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1）4 人系新入职尚未完成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2 人系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未转入公司而无法缴纳，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及挂牌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

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且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个别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仅 1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的比例上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当月新入职人员及个别员工放弃缴纳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他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佑强
王佑强

经办律师： 阮何明
阮何明

2024年9月2日